

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和其他要求

前提：本章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投标人应完全满足，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共计 1 个包，拟确定中标人 1 名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所属行业

序号	服务内容（标的名称）	数量（单位）	所属行业
1	其他废物治理服务	1 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

★三、服务要求

(1) 每季度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，如采购人在此期间有突发转运处置需求，供应商需及时配合。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转运处置的其他危险废物包含以下品类：

危废名称	危废代码	危废形态	包装方式	单项限价（元/kg）
实验室废液	900-047-49	液态	密封桶装	40.5
在线监测废液	900-047-49	液态	密封桶装	40.5
废弃活性炭	900-039-49	固态	密封箱装	4.7
废弃荧光灯管	900-023-29	固态	密封箱装	40.5
试剂空瓶	900-041-49	固态	密封箱装	40.5
废乙醇	900-402-06	液态	密封桶装	4

备注：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，包含运输费等相关费用。

(2) 供应商至少派遣一名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专业人员，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医院危险废物进行分类、标识、计量、包装。

(3) 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相关要求对招标人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、无害化处置（含资源化综合利用、固化、填埋等）。原则上对招标人需

要转运的危险废物响应时间不大于7个工作日。装卸、运输、储存、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的一切安全、环保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
(4) 供应商现场服务须符合医院安全环保的各项管理规定，须自行承担装卸及转运现场所需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与设备设施，能够识别并消除现场或转运过程中带来的各类风险和人身隐患。

(5) 交接工作：双方工作人员必须现场共同认真做好危险废物交接工作，如实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，并按照各自程序备案。

(6) 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路线：供应商应按照就近、集中和科学合理原则，确定收集路线和收集地点（医院危险废物暂存站），使用专用标识的准用运输车辆，严格按照确定的路线、时间和收集点，做好危险废物收运、处置工作，保障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

(7) 危险废物转运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，转运过程不超载、不超高、无危险驾驶。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。

(8) 进出采购人单位的运输车辆应干净、整洁，不得造成任何二次污染。

★四、商务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服务期限	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<u>1</u> 年
2	服务地点	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
3	报价	1.投标人应根据单项限价报统一下浮率。 2.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
4	合同价款支付	(1) 第一季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应商第一季度转运处置服务完成后，出具结算清单，采购人确认无误签字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。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：实际转运处置量（以联单量为准）各品类单项限价*(1-下浮率)，据实结算。 (2) 第二季度：供应商第二季度转运处置服务完成后，出具结算清单，采购人确认无误签字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。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：实际转运

	<p>处置量（以联单量为准）各品类单项限价*(1-下浮率)，据实结算。</p> <p>（3）第三季度：供应商第三季度转运处置服务完成后，出具结算清单，采购人确认无误签字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。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：实际转运处置量（以联单量为准）各品类单项限价*(1-下浮率)，据实结算。</p> <p>（4）第四季度：供应商第四季度转运处置服务完成后，出具结算清单，采购人确认无误签字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。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：实际转运处置量（以联单量为准）各品类单项限价*(1-下浮率)，据实结算。</p> <p>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。</p>
5	<p>验收标准及要求</p> <p>（1）处置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数量为准。</p> <p>（2）交接现场由供应商负责环保安全，不得出现二次污染。</p> <p>（3）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。</p> <p>（4）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、</p>